

股票代码: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10,12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5月5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01,803.37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20日-2023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6月20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92,43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792,412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5.95%。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 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7份调整为10,196,397.77份,注销20.5万份。

4.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7份调整为10,146,397.77份,注销50万份。

6.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624,442.77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46,397.77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8.17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6,055,8906万份调整为6,003,606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01,1358万份调整为10,048,8518万份,注销52,2840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5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7	10,196,397.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7	10,146,397.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1)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股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9,469,778	0	1,529,469,778
总股本	1,529,469,778	0	1,529,469,77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联系传真:0573-88519639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7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381,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购买的最高价为12.61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985,473.5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2,00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499,94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1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1号文同意,公司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凤21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2021年6月17日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年6月2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6.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2,00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凤21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499,94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9%。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0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04.4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6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0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经审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军选用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

注册类别: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
注册编号:22B0000110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安徽省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及公司董事长、董秘前往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郑州工厂进行初步考察,了解比克动力电池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针对该事项作重大决策事项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35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行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1)	202,0250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 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96,397.77份调整为10,146,397.77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

3. 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7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 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5. 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6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1,803.37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

期权行权。

六、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2,326,547,469股变更至2,327,439,904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2,326,547,469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前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52元,每股净资产为5.67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327,439,904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前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51元,每股净资产为5.67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增加转让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述2022年至2024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的概述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于2022年11月10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105,745,704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9.70%),受让价格为每股17.18元,合计受让金额1,816,711,194.72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108,962,736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0%的股份及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有关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二、转让方增加承诺事项的有关情况
鉴于浙能电力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后,除上述调整外,将保持中来股份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为保障浙能电力的利益,经与林建伟协商,林建伟同意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来股份于考核期内(2022年、2023年、2024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若考核期满中来股份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16亿元,林建伟将向浙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6亿元-三年实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浙能电力本次购买中来股份的股权比例9.7%(若中来股份未来增发股份,则以本次收购的股份占